

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会计师出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财务顾问出具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》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出具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会计师和财务顾问 分别出具审计和核查意见；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

王建国  
独立董事

王建国 (薛斌代)

薛斌

2017 年 3 月 8 日